关于申报2024年广州市“菁英计划”博士生留学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研究院）、在读博士生：

根据《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2024年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的通知》，现就2024年申报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Oversea Study Program of Guangzhou Elite Project，简称GEP）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范围与类别
2. **申报人员范围**

全日制非定向脱产学习在读博士研究生。

1. **留学学校、专业范围**

**1. 留学学校：**原则上应为全球位列前150名的国际知名高校或排名前50名的学科领域，具体排名以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最好大学网）、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最新年度排名为参考（详见附件2）。申请院校不在教育部公布的海外正规院校名单中不予申报。

**2. 留学专业：**留学的学科、专业应为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智能网联、软件和信创人工智能、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态、绿色石化和新材料、轨道交通、现代会展、现代金融、建筑和规划设计、检验检测等前沿领域以及人文社科、基础研究等相关领域。

**（三）选派类别**

**1.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阶段不予资助）：留学期限为36—60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留学期限为12—24个月，具体期限以联合培养双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四）培养类别**

1. 意向培养人员指申报时具有学成归国后服务广州的明确意向，但尚未明确具体服务单位的在册学生；

2. 定向**培养人员**指申报时已明确学成归国后在广州的服务单位的在册学生及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的优秀在职人员。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优先资助**定向培养留学人员。**

二、资助方式与标准

本项目资助选派留学人员留学期间的生活费，并提供往返1次的国际旅费。生活费资助标准为人民币1.3万元/月。国际旅费标准为欧美地区人民币0.8万元，亚洲及大洋洲地区人民币0.6万元。资助经费由广州市财政全额承担。

三、申报人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自愿在学成后回国为广州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二）在学习、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须达到以下要求：前往英语国家的，学术类雅思成绩不低于6.5分/托福成绩不低于95分/GRE成绩不低于300分/GMAT成绩不低于650分；前往非英语国家的，须提供达到该国院校录取要求的语言成绩证明或外方院校/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

（三）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派出前应具有学士或硕士学位，在册学生（应为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岁，在职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应为全日制非毕业年级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入学时间原则上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四）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在该项目资助期限内，不能同时享受本项目资助。

（五）已获得同类型赴外攻读博士学位资助的，不得再次申请本项目资助。

（六）本项目资助只可享受一次，已获得过资助的申报人不得重复申请。

**（七）项目申报一经提交即视为申报人承诺遵守《**菁英办法**》**和本申报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留学过程中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入选资助名单后，申报专业、留学期限、导师原则上不得变更；非不可抗力因素，签约后不能按申报项目实施留学的，将取消选派资格。**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696927671X3442111954001）或智慧人才家园网（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_home.aspx），进入广**州海外（留学）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点击2024年“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业务方案进行填报**。**系统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24:00。**

**（二）申报人在系统填报完成后，导出并双面打印申请表，连同所有需要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纸质版，按申报材料清单目录（附件1）所列材料顺序排列（只需夹在一起，不要装订，最上面放材料清单目录），提交至所在学院（含学部、研究院）初审。申报材料电子版按材料清单顺序，汇总到1个PDF文档（文档以“学院名+学生姓名+2024菁英计划”命名）提交到学院。**

**（三）学院初审无误后，填报《**广州市“菁英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由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于7月3日12:00前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纸质版提交研究生院303室。汇总表电子版和申报材料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成1个压缩文件**[**发到gw\_yjspy@scnu.edu.cn**](mailto:发到gw_yjspy@scnu.edu.cn)**，邮件主题以“学院名+2024菁英计划”命名。**

**（四）系统截止申报后，研究生院将在系统对申报人员进行复审，有问题的将退回博士生进行修改。退案修改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8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退案修改截止后，研究生院将提交至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终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石牌校区研究生院楼303室；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0-85211116。**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2.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最新）

3. 广州市“菁英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4年6月4日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学院： | | 专业：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 审核情况 |
| 1 | 1.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书（系统初审通过后点击生成、要求盖公章） | |  |
| 2 |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3 | 个人简介（个人撰写即可） | |  |
| 4 | 1. 国外院校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原件和翻译件，要求有院校抬头，附中文翻译件（盖学院或翻译机构公章，可由本人翻译） | |  |
| 5 | 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须英文撰写，联合培养博士生研修计划须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名确认，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须由外方导师签名确认） | |  |
| 6 | 学籍证明（须盖公章，攻博须写清楚什么时候毕业；联培须写清楚现博士就读年级） | |  |
| 7 | 国外院校导师开具的语言成绩证明（**针对赴非英语国家留学的学生**，如录取通知书中提及“语言水平合格”即可将此页作标注上传，如申录取通知书中未提及则须国外导师单独开具语言合格证明） | |  |
| 8 | 1. 雅思/托福考试成绩单（**针对前往英语国家的学生**，雅思65分或以上，托福95分或以上，GRE300分或以上，GMAT650分或以上，以上提供其一即可。成绩须在有效期内。如申请时无有效期内成绩单，须附情况说明并注明将参加相关英语考试的具体日期。审核人员在系统审核时会备注:“该生将参加几月几日的\*\*考试) | |  |
| 9 | 1. 同意推迟答辩的证明（联合培养博士生如无法在正常学制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时提供，盖学院公章） | |  |
| 注： | 1、以上9项材料都是必选项，缺一不可。  2、请每位申请人按照项目通知要求，详细逐一审核自己的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按清单顺序排序。 | | |

附件2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一、前150名的国外一流大学参照以下排名**

**（一）**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最好大学网学术排名）**

http://www.zuihaodaxue.com/rankings.html

（二）**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

<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

（三）**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http://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uk/

**二、前50名的学科领域参照以下排名**

**（一）**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最好大学网学术排名）**

http://www.zuihaodaxue.com/rankings.html

（二）**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

<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

（三）**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http://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uk/

附件3

2024年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院名称（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姓名 | 攻博/联培 | 留学国别 | 留学专业 | 国外导师姓名 | 国内导师姓名 | 是否同意  定向培养 | 是否广州市属（含区属）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主管领导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